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服务须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性质，明确保安员值勤岗位、职权范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独立负责其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岗位调配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指定专人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就服务质量的改进提出需求与建议，但甲方的该等监督行为不构成对乙方保安员的直接管理。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56 名。驻勤队长 1 名；保安员 55 名。

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含：工资、福利费、法定节日补助、公休加班补助，年休假日补助、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的方式自行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对此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临时要求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的，不含在其中。

第九条 乙方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后不得在其他岗位继续上岗工作。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十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单价 3120 元/人，共 56 人，

每月 17472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额 209664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按 月 支付制, 以 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每月服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保安服务每满一个月, 经甲方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待甲方审批手续履行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见附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 选派经考核合格的安保人员对甲方区域以分班方式进行全天候守护, 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息的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 并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社会福利费用的缴纳,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 年龄介于 18-55 周岁之间, 50 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20%。男保安身高 160cm 以上, 普通话标准, 并具备安保员工作技能。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 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后, 确认其政治

可靠、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近亲属无涉案纠纷或被判处刑罚的合格保安员。对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甲方提出建议，乙方予以调换（要求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乙方在执勤期间，要尽职尽责，禁止玩手机、扎堆聊天、吃东西、打架、闹事等现象发生；禁止以任何理由离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岗，替换人员必须到岗后，方可离开，如果出现离岗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保密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培训合格，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应合理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勤务训练，以达到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每周组织一次防恐、防爆演练，每月组织一次大型防恐、防爆、消防应急演练，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培训时间不得占用上班时间），并提前一天通知安全科，每半年甲方安排进行一次消防、防恐、防爆等大型演练，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每月保证对所有驻院保安员进行培训。以此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在岗保安员要做好日常巡视时发现的禁烟、节能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经甲方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催告，12小时（节假日不顺延），乙方仍未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保安员的，视为该岗位空缺，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日该岗位的服务费，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替补人员应在缺岗次日上岗）。

第二十九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医院通知乙方的各类安全工作会议，乙方驻院保安经理必须参加。

第三十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有大型活动或不可预见的应急突发事件等情况发生时，需要随时调整岗位，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十一条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冬装夏装每人各2套，并保持干净整洁）及防护装备、日常办公物资及耗材。

第三十二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保安人员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注意仪容举止，讲究礼节礼貌，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严格执行岗位职责，预防和制止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针对甲方特点，做好人员上访、聚集、非法闯入等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突预案。

第三十五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保持到岗率 100%（擅离岗位 15 分钟，视为缺岗，缺一次扣减 500 元，乙方需在缺岗后 2 小时内安排合格人员替补到岗否则按缺岗时长每小时扣减 200 元）。

第三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必须为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保安员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如甲方确有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临时性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如第 38-47 条所述）。乙方应在不影响安保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尽力予以配合。因执行临时性工作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除可归于乙方自身的过错外，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义务帮助资产科固定资产的回收、调换、搬运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义务帮助院办公楼一周两次搬运饮用水，以及办公用品等。

第四十条 义务更换、搬运到期年检的灭火器，以及日常检查消防栓有无破损和遮挡等。

第四十一条 义务帮助院内节约用电，每天下班后检查门诊楼 1-8 层灯是否关闭等。

第四十二条 每周三义务到库房帮助搬运各种物资等。

第四十三条 义务帮助院内停车场划线、水泥墩摆放等。

第四十四条 义务帮助医院各科室搬家或搬运物资等。

第四十五条 义务帮助来院就诊行动不便的患者推送轮椅等。

第四十六条 义务帮助门诊楼医护办公室公共区域搬运饮用水及其他物资等。

第四十七条 义务帮助医院修整停车场，内部道路坑洼不平的路段。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但不得违背国家或北京市相关

政策。

第四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五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五十一条 若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56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747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五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资质虚假，每人次扣减1000元。情节严重的（如3人以上资质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五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失职（如未巡查导致财务被盗，处置冲突不当导致人员受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含医药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第五十七条 乙方未按约定留存培训记录、演练视频、巡查记录的，每月扣减当月2%服务费。甲方有权随时查阅相关记录，乙方拒绝提供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第五十八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调整的（如第三十条）。扣5000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需支付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上缴到甲方财务科。如逾期不上交，则无法发放当月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及违约责任，甲方不予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昌平区（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电话：010-58596058

邮编：102200

开户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8 号院号
楼 2 层

电话：010-53384690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小屯路支行

帐号：020029211910005169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保安月度绩效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通过安全科日常全面考核，公开、公正的为切实加强安全科管理保安队伍的建设，促进保安工作规范管理；同时提高和调动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性，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安公司结算、变动的依据。

二、考核适用范围及考核时间：适用于医院所有保安人员。考核时间：每月1日-5日，考核上一月的工作表现。

三、考核依据：保安队伍各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月度绩效考核细则》。

四、考核程序及结果的运用：以安全科协同保安公司负责人检查登记为主，领导不定期抽查，未达标准者将未达标项登记在《月绩效考核记录表》，月度汇总。

部 门：安全科 被考核：保安服务公司 考核月份：____年____月____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达标	不达标	处罚标准	备注
仪容仪表	1	按规定统一着装			100/人/次	
	2	不留长发、胡须、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不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100/人/次	
	3	举止文明大方；动作手势规范、准确；不可将手插入口袋，不可勾肩搭背			100/人/次	
服务态度	4	精神饱满、热情，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主动打招呼；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待客；			100/人/次	
	5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意见，不与患者及医护人员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			100/人/次	
	6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到医患协调办、院办公室等部门			500 元/人/次	
	7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到 12345 热线			1000 元/人/次	
工作纪律、要求	8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1000/人/次	
	9	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500/人/次	
	10	缺岗				依据《保安岗位日巡查确认表》缺岗人数进行统计并按保安日工资的两倍予以扣除
	11	脱岗、离岗、空岗而造成医院、就医患者的人身财物损失的；除赔偿外作罚款或违纪辞退处理			500/人/次	

	12	诚实公正廉洁、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			500/人/次	
	13	严禁饮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严禁吸烟；			500 元/人/次	
	14	不聚众赌博、不酗酒闹事			500 元或以上/人/次	
	15	诚实公正廉洁、团结同事、不拉帮结派、不打架斗殴、不散布谣言；			200/人/次	
	16	提供上岗人员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等			200/人/次	
	17	会熟练使用消防应急作战装备			1000 元/次	
	18	工作期间,遇到可疑事件、可疑人员及时报告			200/人/次	
	19	按规定时间巡查并据实记录、书写规范、不得涂改			200/人/次	
	20	确保岗位及岗楼内的卫生整洁			200/人/次	
	21	严格执行来访问询登记制度			200/人/次	
	22	确保对讲机呼叫设备畅通、突发事件持记录仪			200/人/次	
	23	按时进行消防、防爆处突演练、拉练			500 元/次	每月底前将培训签到、照片交到安全科
	24	巡逻不到位，致使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或放入楼道内			100 元/次	
	25	因工作不到位，致使住院病人由大门外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负担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金额
	26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闲杂人员进入院区的			1000 元/次	负担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金额
	27	入职人员有不良历史记录的			1000 元或以上/人	
备注	1、考核项目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占用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保安员违规罚款单独计费）					
	2、对于考核中的保安员考核项目为另行处罚，按照次数进行处罚，不设封顶，每月结算保安服务费用前上交保安员违规处罚金					
	3、对于当月内多次违反考核项目的保安员，医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对当事保安员进行更换					
	4、对于保安缺岗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根据缺少人数扣除保安服务费（（依据《保安岗位日巡查确认表》缺岗人数进行统计并按保安日工资的两倍予以扣除，不设封顶）不设封顶）					
	5、对于检查项目由安全科和保安公司驻院保安经理共同检查签字认可					
	安全科负责人（签字）：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

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京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

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